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小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村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8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章戳1枚蓋於民事起訴狀可稽，然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6月4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
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